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1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云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云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998,925.99	205,471,567.88	2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66,351.39	23,639,399.75	4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519,965.13	16,450,309.23	9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090,329.76	13,718,878.94	31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	0.044	43.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	0.044	4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1.86%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51,578,581.43	3,616,415,259.55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9,091,506.82	1,455,714,395.43	2.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13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522.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18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8.42	
合计	846,386.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孝武	境内自然人	19.56%	104,388,594	70,791,930		
林林	境内自然人	5.95%	31,760,000	23,820,000		
廖俊德	境内自然人	5.73%	30,580,200	0		
马晓	境内自然人	2.90%	15,470,000	11,602,500		
陈益智	境内自然人	1.12%	5,984,282	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5,777,700	0		
张常武	境内自然人	1.06%	5,635,589	0		
黄荫湘	境内自然人	0.93%	4,971,518	0		
廖伟	境内自然人	0.80%	4,280,510	0		
吴祥云	境内自然人	0.75%	4,013,78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马孝武	33,596,664	人民币普通股	33,596,664
廖俊德	30,5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80,200
林林	7,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40,000
陈益智	5,984,282	人民币普通股	5,984,282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777,700
张常武	5,635,589	人民币普通股	5,635,589
黄荫湘	4,971,518	人民币普通股	4,971,518
廖伟	4,280,510	人民币普通股	4,280,510
吴祥云	4,013,784	人民币普通股	4,013,784
马晓	3,8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除马孝武和马晓为父子关系外，无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马孝武先生直接持有股份总数 94,389,240 股，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93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9,999,35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388,594 股；马孝武先生直接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23,597,310 股，通过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93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9,999,354 股，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33,596,66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5,665,108.04	542,293,807.68	-34.41%	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借款以及承兑汇票到期支付而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120.54	568,232.48	84.80%	是抵账收到的股票增加及溢价
合同负债	51,902,523.70	38,743,710.20	33.96%	主要是子公司本期收到的合同对价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3,276,867.00	19,708,181.79	-32.63%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度的工资奖金而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47,270.97	23,396,334.70	-65.18%	主要是本期支付湖北华网电力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款而减少
长期借款	325,600,000.00	236,450,000.00	37.70%	是陕西淳化中略风电项目公司本期收到工行长期借款 8915 万元
研发费用	12,190,071.71	8,518,808.24	43.10%	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060,856.07	4,164,670.93	-149.48%	主要是上期子公司收回项目垫付款，冲回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本期没有；
资产减值损失	-3,637,784.98		-100.00%	本期对拟出售的光伏发电项目计提减值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66,931.49	7,542,123.43	-85.85%	主要是上期收到 2019 年度税收奖励 549 万元，本期没有
所得税费用	8,389,697.99	16,167,414.14	-48.11%	主要是上期子公司之间销售房屋产生内部未实现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 937 万元，本期没有
净利润	32,193,467.51	23,240,358.96	38.52%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以及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66,351.39	23,639,399.75	41.15%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355,685.19	249,238,693.62	30.54%	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33,409.32	7,662,089.66	170.60%	本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0,329.76	13,718,878.94	316.14%	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2,769,539.70	46,576,761.64	206.53%	主要是本期为淳化风电项目支付款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19,046.89	58,819,285.74	-74.13%	本期支付子公司湖北华网电力公司原个人股东股权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65,197.84	-105,396,047.38	-49.88%	主要是本期为淳化风电项目支付款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650,000.00	134,000,000.00	-33.10%	本期银行借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09,219.71	-100.00%	本期无信用证融资收款及票据贴现收款，上期有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287,272.73	50,802,785.00	180.08%	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0,753.84	5,928,618.36	30.23%	主要是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7,266.57	116,577,816.35	-151.77%	主要是本期取得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以及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836.59	25,330.47	309.93%	本期汇率变动产生收益较上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18,298.06	24,925,978.38	-746.39%	主要是投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和筹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公司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05,880,000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664.74 万元，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和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行中心建设项目。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664.74 万元（含 38,664.74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37,585.47 万元（含 37,585.47 万元）；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预计建设总投资 24,832.46 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投入 22,664.74 万元调整为本项目预计建设总投资 24,832.46 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投入 21,585.47 万元。

3、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预案进行第二次修订。

4、2020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5、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2 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8 年 0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2019 年 0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9 年 0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与光大证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9 年 06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2020 年 08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0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3、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福江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本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其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金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玉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玉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16,307,416.74	3,354,007,971.95	8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9,183,469.89	16,836,549.90	5,83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0,363,915.97	2,550,160.45	38,34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9,692,831.53	442,525,360.61	33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5	0.011	4,6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5	0.011	4,67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0.15%	6.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12,971,317.63	31,874,017,821.44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71,970,917.58	14,260,831,630.50	7.09%

注：上一年度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18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99,66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9,37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06,668.63
合计	18,819,553.9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9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5%	492,248,464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8%	439,458,233	439,458,2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5%	42,892,3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25,650,1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4,239,7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2,628,83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60%	11,504,10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0,235,500			
唐杰辉	境内自然人	0.46%	8,813,316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8,809,63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492,248,464	人民币普通股	492,248,4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892,377	人民币普通股	42,892,3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50,192	人民币普通股	25,650,1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39,784	人民币普通股	14,239,7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28,837	人民币普通股	12,628,83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1,5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4,10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5,500
唐杰辉	8,813,316	人民币普通股	8,813,316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09,632	人民币普通股	8,809,6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6,76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中化投资通过直接和间接的形式持有鲁西集团 55.00%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唐杰辉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813,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28.47%，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出口产品信用证未到期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增加 147.92%，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 48.61%，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59.64%，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债券所致；

5、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5.34%，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主要化工产品的产销量和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5834.61%，主要原因系公司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主要化工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正在进行试运行调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与公司保持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上述承诺自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鲁西集团的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与公司保持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上述承诺自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鲁西化工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完成发行，本公司自作出本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塑料”)、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本公司能够实际控制鲁西化工、中化塑料及扬农集团。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分别与鲁西化工存在部分产品重合的情况，为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均与鲁西化工存在部分产品重合或相似的情形，本公司认为，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过去和目前与鲁西化工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本公司承诺确保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的经营资产、主要人员、财务、资金与鲁西化工经营资产、主要人员、财务、资金严格分开并独立经营，杜绝混同的情形。3、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严格划分以确保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不从事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未来随着鲁西化工或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的业务发展，一旦发生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与鲁西化工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及确保鲁西化工利益的前提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就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与鲁西化工未来实际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实际产生同业竞争之日(鲁西化工披露相关公告中注明日期)起 5 年内，并力争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鲁西化工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未来的同业竞争问题。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2)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4)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5)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公司不会利用从鲁西化工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从事或参与与鲁西化工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6、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鲁西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鲁西化工、中化塑料、扬农集团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把鲁西化工作为发展化工业务的平台，坚决杜绝开展任何与鲁西化工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规范逐步减少乃至最终消除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继续以提供贷款担保等方式支持鲁西化工的经营，把鲁西化工做强做大。	2012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		为增强鲁西化工资产的独立性和相关资产的权属明晰性，鲁西集团、鲁西化工和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化肥”)共同出具《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如下：鲁西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工业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基地”)拥有的两宗面积合计为 353,133.3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以下简称“宗地”)均不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被政府部门针对本宗土地的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影响公司